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蘇淑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21307
電子信箱：s5163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管字第1090163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_10901632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依行政院頒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證照要點）填報應辦證照取得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7月6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證照要點規定，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額度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，或屬重要施政事項之公共建設計畫，主辦機關應依計畫個案特性盤點辦理證照並進行填報。為追蹤掌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之辦理情形，請依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填報列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檢視並更新計畫資訊與證照許可申辦情形。
- 三、另貴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若有新增已核定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（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），個案預算編列額度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，亦請依證照要點規定確實填報。
- 四、請逕至行政院工程會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



訊系統」(網址為 <https://savegreen.pcc.gov.tw/license>) 辦理填報事宜，並於109年8月7日前完成填報，如未申請使用者帳號請於該系統線上申請，該系統操作手冊請自行於該網站登入頁面進行下載。

五、若貴機關前已於上述資訊系統填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即日起至109年8月7日開放各項證照取得之預定完成日期進行修正，惟於此開放修正期限外，機關若有修正之需求亦可逕行函請行政院工程會協助修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